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7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韦昌仕化肥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LQQU92D  
住所（住址）：柳南区流山镇流塘村古六屯14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昌仕  
身份证件号码：\*\*\*\*\*6031

###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广西“铁拳

桂在真打”化肥打假护春耕专项行动工作部署，2026年4月10日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南区流山镇流塘村古六屯143号门面“柳州市柳南区韦昌仕化肥经营部”经营销售的“鹿寨钙镁磷”化肥进行监督抽检，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检测；经抽样检验，“镁、砷、铅”项目不符合NY/T 3830 -

2021《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标明值，检验结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NY/T 3830 -2021、标明值判定：不合格。

柳州市柳南区韦昌仕化肥经营部销售不符合标准化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6年6月16日给予立案调查。2026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韦昌仕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

2026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韦政选、覃凤利对该产品进行现场抽样，并邮寄样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2026年5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编号：U26-002185），报告显示：镁（Mg）的含量为6.4%，技术要求为： $\geq 8\%$ （标明值）；砷（As）（以元素计）为32mg/kg，技术要求为： $\leq 10\text{mg/kg}$ ；铅（Pb）（以元素计）为80mg/kg，技术要求为： $\leq 50\text{mg/kg}$ ；以上三种元素判定为：不合格。判定依据：NY/T 3830-2021《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标明值，检验结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NY/T 3830-2021、标明值判定：不合格。该经营部收到检验报告后，于2026年5月20日停止销售该批次产品。

该化肥包装袋正面标注：“鹿寨钙镁磷”字样，钙镁磷含量 $\geq 18\%$ ，Ca $\geq 17\%$ ，Mg $\geq 8\%$ ，PH值：6-11，中量元素肥料，执行标准：NY/T 3830-2021，登记证号：农肥（2023）准字18770号，净含量：25kg，广西鹿寨禾田化肥有限公司等字样。



经查，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韦昌仕化肥经营部于2025年9月14日以单价900元/吨的价格从广西鹿寨禾田化肥有限公司购进“鹿寨钙镁磷”化肥4吨，共160包，型号/规格：25kg/包，生产日期：2024-10-28，制造商：宽甸鑫全商贸有限公司（标称），进货总价为3600元，故违法销售产品总货值金额为3600元；截止2026年5月20日，当事人已销售了1.5吨，共60包，销售价为：1000元/吨，

销售总额为：1500元，获利150元，没有销售台账。违法所得为150元（1000元/吨×1.5吨—900元/吨×1.5吨=150元）。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现场检查照片3张，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化肥的相关情况；
3. 广西鹿寨禾田化肥有限公司发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化肥的数量及货值金额等。
4. 《抽样记录》、《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产品检验结果情况。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行政措施方式。
6. 召回公告1份（照片），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措施。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2026年7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当日签收），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案件性质：**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韦昌仕化肥经营部销售不合格“鹿寨钙镁磷”化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进行处罚。

####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错态度较好，其行为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韦昌仕化肥经营部销售不合格“鹿寨钙镁磷”化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化肥，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鹿寨钙镁磷）化肥[详见财务清单(文书编号1426052001)]；

2. 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3. 罚款人民币：1800元；

综上所述，以上罚没款共计：19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  
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  
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一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洛满所~~  
。